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贝昂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一、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贝昂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昕女士和卢增桐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李昕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昕女士，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楚大智能、烁元新材料等上市辅导项目，人保寿险收购中美国际、通化金马（000766）控制权变动、云华通（872547）控制权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贝昂智能（874496）、晨达股份（837633）、中海康（839836）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等项目。

李昕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卢增桐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卢增桐先生，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金融风险管理师。曾负责或参与海特生物（30068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贝昂智能（874496）新三板挂牌项目、上海中电（874115）新三板挂牌项目、晶阳机电（87390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及其他各类公司辅导和尽调工作。

卢增桐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怡婷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云洁、殷笑天、李繁、王定杨、马伟洪、谭建邦。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怡婷女士，张怡婷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怡婷，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星帅尔（002860）IPO、微创光电（43019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天振股份（301356）IPO、苏州天脉（301626）IPO、易思维（688816）IPO 以及瑞高新材、苏州贝昂等项目的 IPO 辅导；星帅尔（002860）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星帅尔（002860）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怡婷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BeiAn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33721487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证券简称	贝昂智能
证券代码	874496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	0512-62925562
传真	0512-62925562
公司网址	www.beiangtech.com
电子邮箱	zqb@beiang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胡加明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12-62925562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

1. 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4.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 本保荐机构内核专员对本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审阅；
6.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7.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8.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之后提交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9. 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的委员共 7 名，许春海、凌云、蔡明剑、程桃红、李栋一、程洁琼、王耀。质控专员许统斌和内核专员李逍也列席了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次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601 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

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质控和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内核会议形成的反馈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修订申请文件完毕后，提交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按规定取消），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3.86 万元、47,208.12 万元和 52,796.5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332.26 万元、7,379.06 万元和 8,167.88 万元，实现盈利连续增长。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 [2026] A1216”“苏公 W [2026] A1217”“苏公 W [2026] A497”《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等，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

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489.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定。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1. 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 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379.06 万元、8,167.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12%、26.5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95，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年度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

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年度临时股东会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

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企业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逸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销售集中于日本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来自日本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1%、70.91%和 73.47%，日本市场是公司最主要的境外收入来源。未来，如果日本市场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消费需求萎缩、日元汇率持续波动等不利情形，或中日贸易政策、关税安排发生重大变化，抑或公司与日本经销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日本市场销售收入下滑。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拓展其他海外市场或国内市场以分散单一市场集中风险，上述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对第一大经销客户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 TCN 及 ADJ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17%、70.91%和 73.21%。TCN 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025 年 8 月前为公司 Airdog 品牌在日本市场的独家经销商。TCN 系日本上市公司 Buffalo Inc.（前身为 Melco

Inc.) 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8 月, 公司与 TCN 终止合作, 2025 年 9 月起, 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经销商角色及销售渠道由 AIRDOG JAPAN, INC. (以下简称“ADJ”) 承接, ADJ 的管理层主要由 TCN 的原管理层组成。公司 Airdog 品牌空气净化器销售份额在日本市场排名前列。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的经销商或在日本市场本地化运营, 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被动下降,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5%、84.69%和 88.66%。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 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 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 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 造成汇兑损益变化。报告期内, 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收益 544.47 万元、收益 258.40 万元和亏损 31.78 万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 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了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影响损益的金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分别为亏损 1,444.30 万元、亏损 24.68 万元和收益 13.20 万元。2023-2024 年度, 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 导致了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下降, 以及交割的合约出现亏损, 进而造成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投资亏损。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的汇率波动, 或公司决策机构对未来的汇率波动趋势出现重大的预测偏差, 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 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 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4、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05%、84.69%和 88.66%, 境外市场主要为日本、美国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但伴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 各国间贸易摩

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改变进口、关税、外汇等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提振本国经济，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等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地缘局势紧张对原材料价格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料等。近年来，中东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美伊冲突不断升级，霍尔木兹海峡的航运安全受到威胁，国际原油价格随之剧烈波动，进而传导至塑料原料等石化下游材料的价格。若美伊冲突进一步扩大或长期化，导致原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石化及电子类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直接推高公司生产成本。若原材料价格因上述地缘政治因素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料、五金件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78%、71.99%和 73.50%，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970.55 万元、8,207.12 万元和 9,83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4%、16.54% 和 18.85%，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25.16 万元、704.52 万元和 731.4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8.58%和 7.44%。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破损或短缺等情况，将给公司带来直接财产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产品市场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2、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执行退（免）税政策，公司大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国家下调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将会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并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20167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政策及优惠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3%、51.30%和 53.35%，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会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费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贸易政策变动和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海运费价格、汇率、关税税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利用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创新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具备专业技术的人才才是公司良好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可能导致技术泄密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通过在研发、生产、营销

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苏州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通过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和效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多方位支持；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体系，拓展营销渠道，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4、募投项目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冉宏宇、章燕，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6.5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

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智能环境健康电器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净饮机、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公司致力于实现先进技术、创新思维与传统电器产品的融合，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科技民族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清洁环保、性能高效的家用、医用、商用及工业健康环境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公司创始人带领下组建了一支以国家特聘专家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团队，深耕空气净化领域，独创 TPA 双极猎尘离子场空气净化技术，打破传统滤网式空气净化器仅能去除颗粒物且需定期更换滤网的局限，使产品在无需定期更换核心净化组件的情况下具备长久、高效净化颗粒物和微生物、杀灭病毒细菌及分解气态污染物（甲醛、氨气等）的能力，取得了中国卫健委消字号及美国 FDA510（k）双医疗认证，TPA 相关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于深厚的空气净化技术积淀与研发实力，公司持续拓宽产品边界，产品进一步拓展至风扇、加湿器、净饮机、工业级高效离子过滤器、五恒舒适环境系统等多元品类，实现了从传统家用到医用、商用、再到工业领域的全领域多场景的突破。

公司凭借在空气净化领域创新实力和技术沉淀，先后参与了“《空气净化器》（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6893-2024）”等 5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参与编制了“《室内空气净化器净化性能评价要求》（APIAC/LM 01-2013）”“《空气净化器用静电式集尘过滤器》（QB/T 5267-2018）”“《空气净化器及类似功能产品除病毒性能试验方法》（T/SAEPI 005-2020）”“《民用室内甲醛浓度检测装置》（T/SAEPI 006-2021）”“《人宠环境空气净化器》（T/CI 426-2024）”等 7 项行业和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了 255 项国内外专利（包含 109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专利 10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

作品著作权 3 项。

依托上述优质人才团队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苏州市及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第三批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引领型企业、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了江苏省智能离子场环境净化及消毒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荣获了“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设计红星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个奖项和荣誉。2025 年公司“TPA（双极猎尘）净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得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产品通过日本 PSE、欧盟 CE、瑞士 SGS、美国 ETL、美国 FDA510（k）二类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国际重要认证，并广泛出口于日本、北美、欧洲等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型号空气净化器是中国本土唯一获得美国 FDA510（k）认证的医用循环空气净化器产品，产品在日本已进驻超 15,000 家医院和诊所，在德国进驻超 7,000 家学校、牙科诊所，在国内进驻智能科学与技术浙江省实验室（之江实验室）、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北京市嫣然天使儿童医院等专业机构，成为专业机构认可的主流医用空气消毒品牌。公司为国内空气净化器头部出海品牌，根据益普索（Ipsos）及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空气净化器全球整体销售额位于国内品牌前五。公司依靠在专业净化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实力，在发达地区的高标准、高要求市场成功塑造专业、高端、绿色环保、医用级的品牌形象。在日本，根据益普索（Ipsos）数据显示，Airdog 品牌销售额占据日本空气净化器整体市场份额的 15%，仅次于松下、夏普及大金三大日本传统品牌。在中高价格带（5 万日元及以上），Airdog 品牌则超越松下、夏普及大金，销售额份额达到 25%，位列第一。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本保荐人查阅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

成、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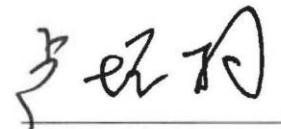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怡婷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卢增桐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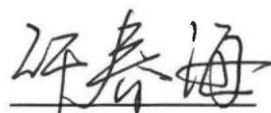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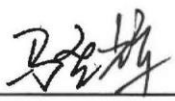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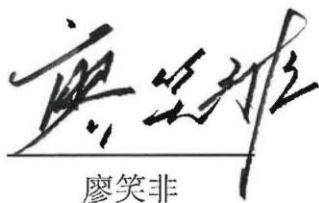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登辉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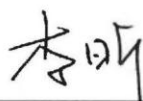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李昕女士、卢增桐先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卢增桐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昕和卢增桐担任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事宜。现就签字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李昕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李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李昕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李昕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

卢增桐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卢增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卢增桐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卢增桐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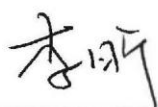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昕、卢增桐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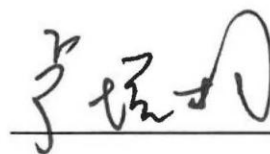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卢增桐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